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
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除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